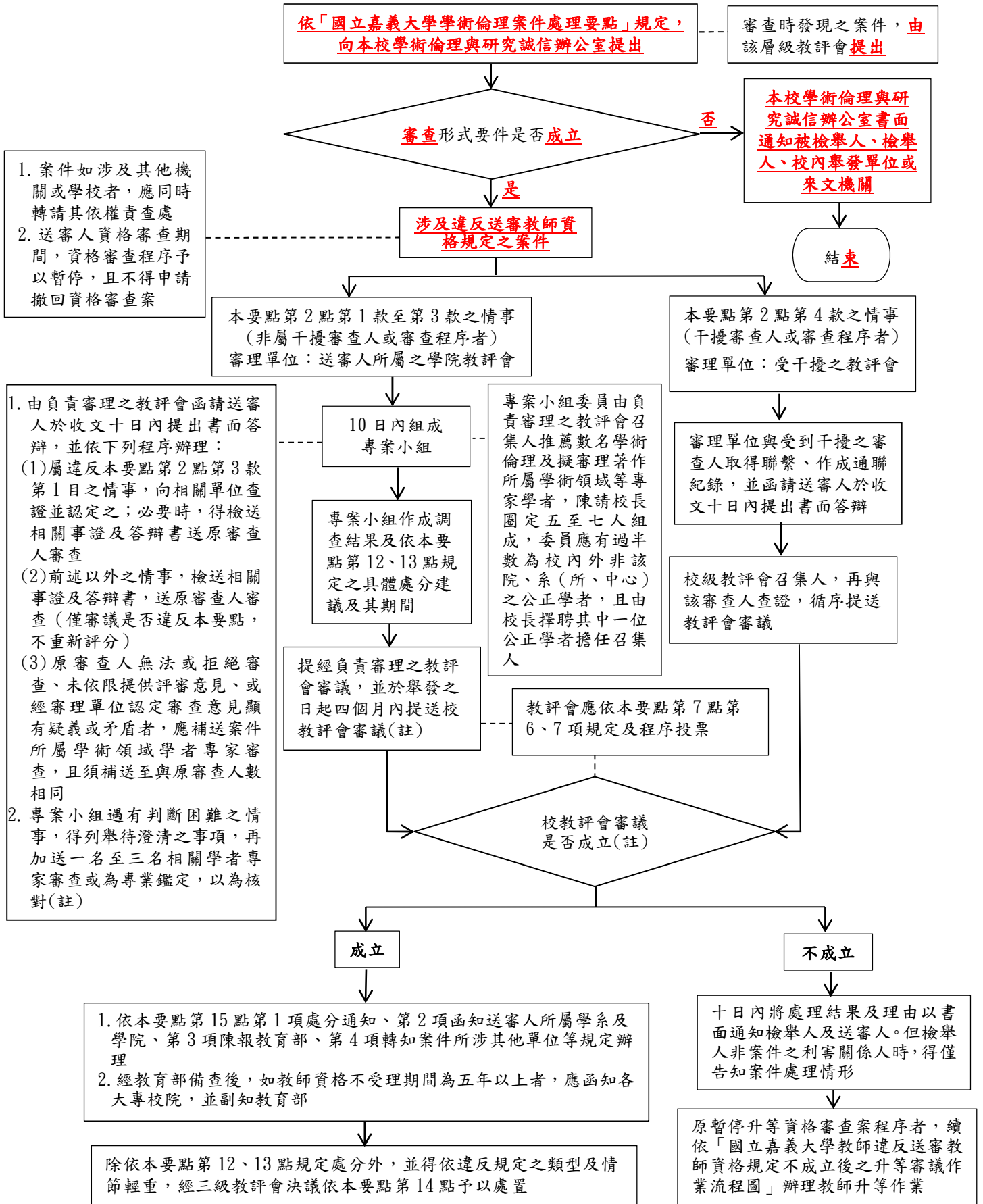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圖



1.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
2. 送審人資格審查期間，資格審查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

1. 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函請送審人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屬違反本要點第2點第3款第1目之情事，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2) 前述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僅審議是否違反本要點，不重新評分）
(3) 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2. 專案小組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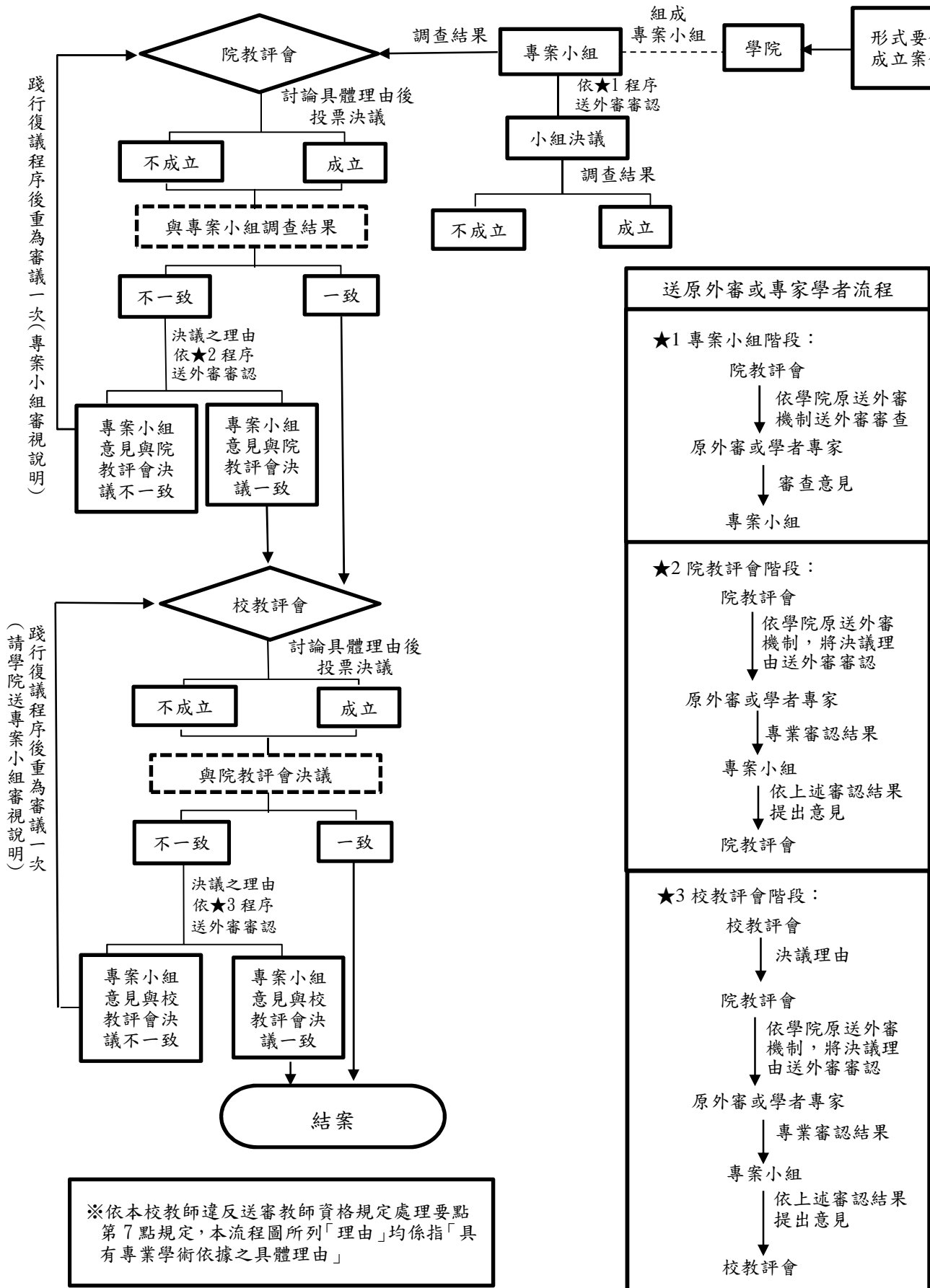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數名學術倫理及擬審理著作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陳請校長圈定五至七人組成，委員應有過半數為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且由校長擇聘其中一位公正學者擔任召集人

教評會應依本要點第7點第6、7項規定及程序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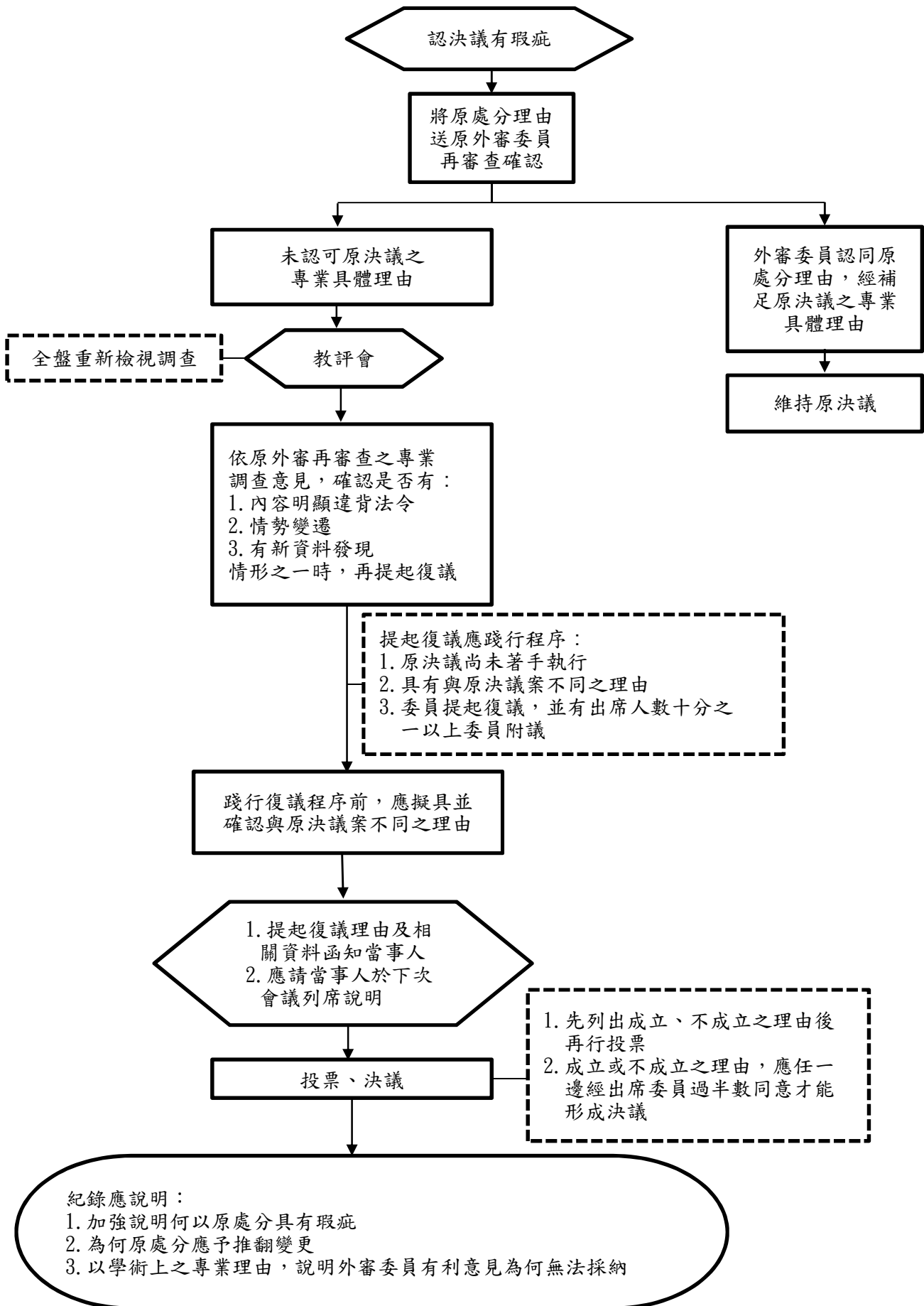
註：專案小組及教評會審議時，應邀請送審人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且應依本要點第9點迴避規定、第10點保密規定及第11點投票規定辦理。

「疑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教評會決議與調查結果不一致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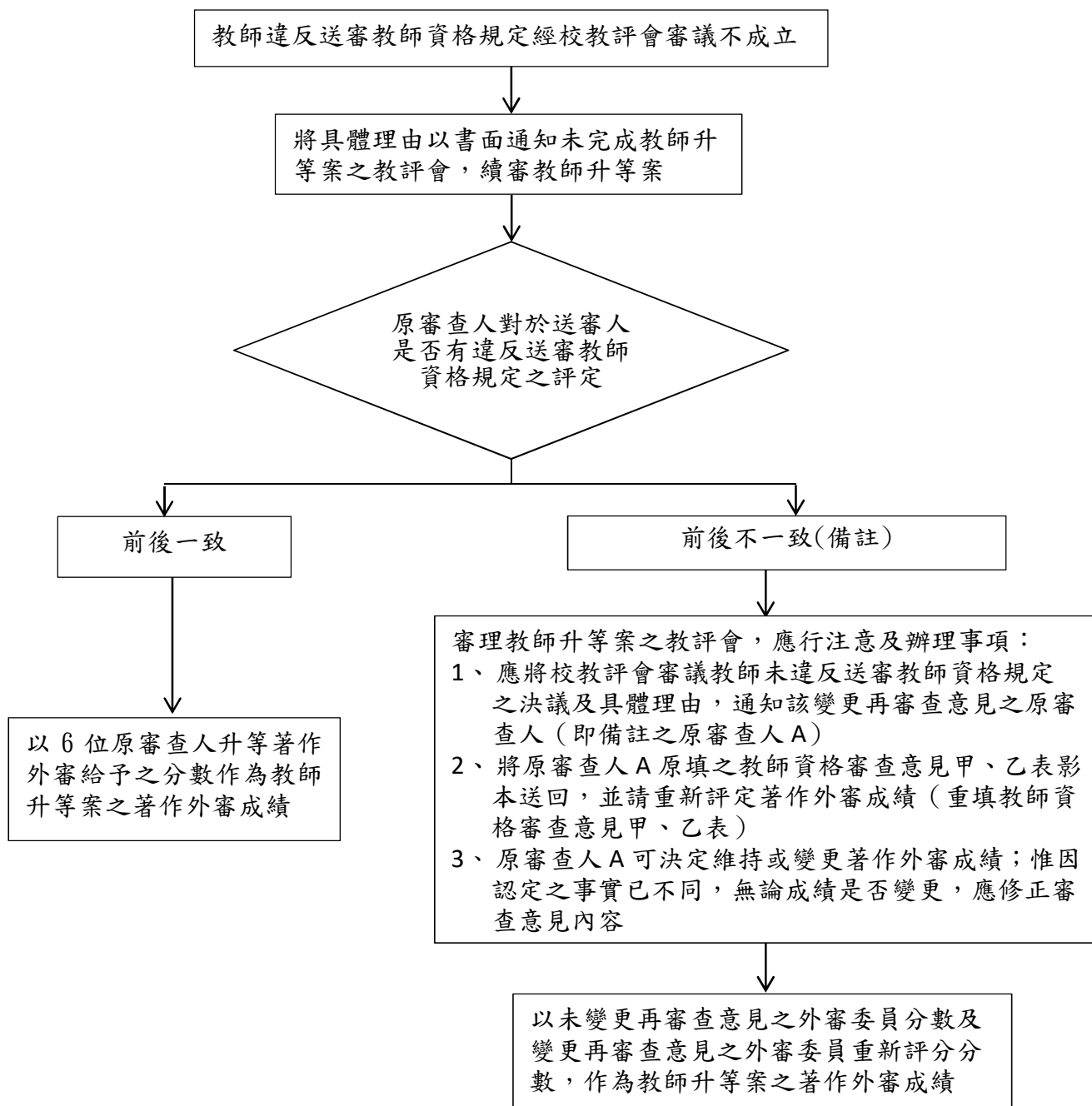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2點第1款至第3款(非屬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



撤銷「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原行政處分之復議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成立後之升等審議作業流程圖



備註：

(一) 案例說明 1：

6 位原審查人 A、B、C、D、E、F 於升等著作外審分別給予 60、82、81、77、76、80 六個分數，原審查人 A 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給予 60 分；嗣於審查是否涉及學術倫理案時，原審查人 A 變更再審查意見，評定未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二) 案例說明 2：

6 位原審查人 A、B、C、D、E、F 於升等著作外審分別給予 75、83、85、77、76、82 六個分數，且未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嗣於審查是否涉及學術倫理案時，原審查人 A 變更再審查意見，評定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